桃園市○○區公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基本資料」、「身分別」及「訓練情形」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隊數、人數均為靜態資料。

 (二)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

 (三)教育程度：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辦法。

 (四)服務年資：依該志工在該運用單位之實際服務年資填列。

 (五)身分：按工商界人士、公教員工、退休人員、家庭管理、學生、其他別分。

 (六)參加志工平安保險人數：指所轄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6月或12月底前，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

 (七)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指所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6月或12月底前，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八)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指所轄各領域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6月或12月底前，各領域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

 (九)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

 (十)提供服務時數：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十一)綜合福利服務：係指單位辦理之社會福利服務無法單一歸類或橫跨2種以上社會福利服務項目者歸於此欄。

 (十二)基礎訓練：依「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十三)特殊訓練：依「(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十四)在職訓練：除以上訓練外，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之訓練。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主管轄區內之志願服務團體及實際組訓人力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社會局，1份送本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